

「佔旺」漢搶女警警棍阻差罪成

逃跑跌倒被捕屈警扑頭 官批被告口供不合情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10月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運輸工人搶走一名女警警棍，他雖反指是女警用警棍扑他，且「誣衊」他搶警棍，但暫委裁判官趙慧怡認為兩名警方證人均誠實可靠，相反被告口供不合情理。昨日於觀塘裁判法院裁定被告一項阻差辦公罪成，案件押後至本月22日，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及感化報告後判刑，期間被告獲准保釋。

被告為28歲運輸工人鄧德全，案情指於去年10月17日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鄧在彌敦道搶走一名女警的警棍，被控阻差辦公罪。被搶警棍女警韋婧供稱，當晚被派往彌敦道南行線築起封鎖線，手持警棍戒備。她指當時目擊北行線發生襲警案，於是跳過石望花槽支援，這時被告突然走近，大力搶走其警棍後逃跑，但在約6米外「自己跌低」，約5名警員即制服被告及奪回警棍。

辯方稱「被誣衊」指警過分武力

鄧否認控罪，反稱是女警先用警棍扑他的頭，再誣衊他搶警棍。辯方更一度質疑女警使用過分武力，要求公開警隊「警棍使用守則」，但裁判官認為與本案無關，

毋須公開。
辯方代表律師又指，鄧被帶署後感暈眩，到醫院驗傷後發現頭頂和雙腕有觸痛和紅斑，質疑傷勢是警員所為，又稱是因為女警不滿鄧「走得慢」，用警棍扑向其頭頂，但因力度太大令警棍跌地，於是「誣衊」他搶警棍。
暫委裁判官趙慧怡聽畢雙方陳詞後，認為兩名警方證人均是誠實可靠的證人，相反被告口供不合情理。遂裁定被告一項阻差辦公罪成，押後判刑。被告聞判後在庭上表示「我都預估啦！」

「港獨招」涉襲警下周裁決

另外，曾擅闖軍營的硬硬「港獨」分子招顯聰（30歲），涉於去年11月27日非法「佔旺」區清場期間，用胸部撞向警員，招早前否認一項襲警罪，案件昨日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完成結案陳詞，裁判官押後至7月9日裁決。
辯方陳詞時指出，控辯雙方皆沒有相片及錄影片段佐證，只可依賴控方證人及被告自辯的證供，惟受傷警長馮國波的口供與庭上作供完全不一樣，在庭上未能講出被襲過程的細節，又指馮對示威者有偏見，並先入為主覺得被告「玩嘢」。而且招當天計劃到台灣旅行，不會想被人拘捕，故質疑控方指招突然發狂的說法。

圍標案被告：全港小業主都畀「圍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沙田翠湖花園2.6億天價維修工程圍標案，首名被廉署落案起訴的工程公司前東主丘瑞田，涉串謀他人提供4,500多萬元賄款，以圍標方式取得翠湖花園、濱景花園，以及土瓜灣一住宅大廈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。翠湖花園法團主席涉收取2,600萬賄款，新昌管理集團高層亦涉收受1,500萬。丘被控5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暫毋須答辯。

轉介區院審理 准5000元保釋

控方申請押後至本月24日在區域法院審理，被告准以現金5,000元保釋。丘昨日在庭外稱「從97年開始，全香港嘅小業主都畀人圍標㗎喇」。

報稱維修工程判頭的丘瑞田（57歲）昨日戴上口罩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，有關翠湖花園維修工程的3項控罪，指丘於2010年至2014年2月期間，與一名顧問公司董事、另一間顧問公司的一名股東及一名翻新工程分判商串謀，以翠湖花園翻新工程總費用的17%，即近4,400萬作為賄款，分別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黎國樑提供2,600萬元（即工程費的10%），向新昌管理集團高層樊卓雄提供1,500萬（即工程費的6%），及向物業經理許鈞碧提供260萬（即工程費的1%），以換取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。

另外兩項控罪指被告涉於2005年至2007年12月間，與一名顧問公司董事、一名工程公司項目經理及他人串謀，向沙田濱景花園園維維修專責小組成員何志光提供60萬賄款，及涉於2006年至2007年1月間，串謀一名顧問公司項目經理，向土瓜灣華麗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經理鄭錦江提供9.6萬元賄款，先後換取濱景花園及華麗大廈的顧問及翻新工程合約。

丘瑞田昨日離開法院遭大批傳媒追訪時稱：「從97年開始，全香港嘅小業主都畀人圍標㗎喇……小心你

■被告於庭外展示信件聲稱早於2007年已寫信給廉署要求「救救香港小業主」。



丘瑞田5項「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」罪詳情

涉案屋苑（大廈）	日期	控罪詳情、金額及懷疑受害人
沙田翠湖花園	2010年-2014年2月	涉串謀鍾偉強、楊永榮、黃志光提供2,600萬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黎國樑、1,500萬予新昌管理集團高層樊卓雄、260萬予新昌物業經理許鈞碧
沙田濱景花園	2005年-2007年12月	涉串謀王劭強、歐珀江、其他人提供60萬予法團維修專責小組成員何志光
土瓜灣華麗大廈	2006年-2007年1月	涉串謀梁文華提供9.6萬元予德高物業管理公司經理鄭錦江

哋嘅物業，全香港都畀人圍標㗎。」

自稱2007年去信廉署投訴圍標

他又主動展示一封公開信，聲稱早於2007年已寫信給廉署，「叫佢救救香港嘅小業主，但係佢到而家都……」語音未落，他就被親友帶走。

約廿名「全港業主反貪腐圍標大聯盟」成員昨日到場旁聽，散庭後在法院外拉起橫額，要求當局徹查。又透露大聯盟已累積收到200多個屋苑懷疑被圍標的求助。

70多歲的翠湖花園住戶馮太稱，得知丘瑞田被起訴後終能睡好。她表示翠湖花園維修費攤分後高達

每戶30多萬，她一口氣交出10多萬後，每月仍須付萬多元。

7旬戶主嘆「棺材本被攤埋」

馮太之後無錢拖欠一年多後，法團向她發信追收，更警告會釘契，馮太因擔心單位被拍賣，唯有向親友借錢交還，直言「棺材本都俾佢攤埋」。而已全數繳交維修費的業主劉太則力斥工程質素差劣，「十分價錢，兩分料」，擔心會「爛尾」收場。翠湖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昨日貼出公告，稱對廉署行動並不知情。

■到法庭旁聽人士不乏蒙受圍標之苦的小業主。

6歲百厭星「快閃」 警搜7句鐘尋回



■6歲男童諾仔失蹤7小時後在和樂邨遊樂場被警員尋回。 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）觀塘翠屏北邨一名年僅6歲男童，昨日早晨由外婆帶落樓擬送往幼稚園途中，疑拒絕上學掙脫走失。警方接報惟恐男童被拐走，調派大批警員手持男童圖片翻轉屋苑四處找尋，及至7個多小時後，終在600米外的鄰邨遊樂場將男童尋回，他並無受傷。由於男童已非首次走失獨往玩耍，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。

鍾意四圍走 第四次「報失」

一度走失6歲男童姓冼，據悉與家人同住翠屏北邨翠梅樓，他平日由外婆負責接送往對面的翠桃樓平台一間幼稚園上學。街坊稱冼童性格活潑「鍾意四圍走」，平日愛到觀塘泳池對開的公園，或到翠松樓附近的家庭中心嬉戲，但記憶所及，今次已是他第四次走失，最近一次是去年年尾，每次其家人都有報警求助。

昨日早晨8時許，身穿校服的冼童如常由外婆帶落樓往上學，詎料甫至樓下，冼童即掙脫外婆手狂奔，外婆



■諾仔爸爸隨警方到和樂邨尋子。 劉友光 攝

雖已立即尾隨追趕，惟轉眼已失去其蹤影，四處找尋無果，只好在早上10時21分報警。警方接報立即派員在附近搜索，除叫婆婆回家等候以防男童回家無人，又通知男童在外上班的父親，並前往男童過往喜歡玩耍的公園、遊樂場及家庭中心查看，但一直無發現，警方惟恐男童被拐走或遇上意外，遂增派40多名機動部隊警員到場擴大搜索範圍。

匿鄰邨嬉戲 遊樂場獨樂

其間警員分成多隊手持男童圖片，到商場、街市、各座大廈大堂找尋，又向街坊查問。至下午3時15分，有警員搜至距離冼童走失現場約600米的和樂邨一個遊樂場時，終發現冼童獨自在該處玩耍，未幾冼父亦趕到陪同兒子返署。

據和樂邨一名年約8歲姓鄭男童表示，他過往已多次見冼童獨自到上址遊樂場玩耍，但未留意有否家長陪同。



■寶馬X6起火後猛烈焚燒。 小心駕駛網頁圖片



■「自焚」的寶馬X6嚴重燒毀。

試車「自焚」百萬寶馬X6「化灰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沙田昨日早晨發生行駛中汽車自焚意外。一輛四驅車掛上俗稱「T牌」的試車牌，在路面行駛途中突然起火，司機獲尾隨駕駛人士提示及時停車報警，甫下車火勢即一發不可收拾，全車陷入火海，消防員到場開喉迅即將火救熄，但四驅車已嚴重焚毀。消防初步調查懷疑是引擎過熱起火。

試車期間「自焚」的四驅車型號為寶馬X6，價值逾百萬元，司機姓黎，37歲，當時掛上「T牌」在路面進行試車。

事發昨日早晨10時08分，該輛掛有「T牌」的四驅車在沙田石門工業區行駛，途至安平街時，車底左邊突然冒出火光，尾隨車輛司機發現，馬上響號向四驅車姓黎司機示意，黎聞訊落車視察後馬上報警，惟火勢異常猛烈，轉瞬即全車陷入火海。

消防員到場立即開喉灌救，約15分鐘後將火救熄，惟四驅車已燒至儼如一堆廢鐵。消防員經初步調查，相信意外因引擎過熱引起，並無可疑。

狂撥電話滋擾前警司 兩人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3名男女聲稱因在網上看到前警司朱經緯在非法「佔領」行動期間，以警棍襲擊多名途人，其後在網上討論區找到朱的私人電話號碼，並不斷以匿名電話滋擾他，3人終被警方拘捕並控以不斷打電話騷。其中涉案的兩名男女被告昨日承認控罪，法官押後判刑，並指若對警務人員感不滿，應該向相關部門投訴，而非不斷打電話滋擾對方。

昨日認罪的是案中28歲首被告找換店少東鄭啟康，以及21歲的第三被告女學生潘尚賢。而同案的30歲次被告徐禮諾則否認控罪，案件押後至下月13日作審前覆核。

首被告1小時致電朱宅14次

案情指現已退休的朱經緯在去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期間，接到大量不知名來電，報案後警方向電話服務供應商查詢紀錄，發現首被告鄭啟康於兩天內，不斷打電話到朱的手機達23次，更在一小時內致電朱的住宅14次。警方到鄭家中搜查，發現其手機中儲存有朱133字頭的電話號碼，並顯示為「朱經緯」。而第三被告潘尚賢則於3日內致電朱的手機及住宅約30次。潘在警誡下承認在香港高登討論區找到朱的手機及住宅電話號碼。

辯方律師求情時指鄭及潘均非常關心社會，犯案皆因在網上的影片看到朱在非法「佔領」運動期間，以警棍襲擊多名途人，行為引起他們關注，故希望致電並告知他們的想法。二人甚至不怕用自己的手提電話致電，因為他們認為自己做的是對的事，行為雖不智和愚昧，但不算是嚴重罪行。

官：有不滿意向相關部門投訴

裁判官表示先不管影片內容或被告有否崇高理念，如不認同朱的行為，應向相關部門投訴。但法庭會考慮二人背景良好及無案底，將案件押後到本月17日，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及感化報告判刑。

菲傭覆核再訴僱主性騷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29歲菲傭指已婚男僱主多次在她背後自瀆，她遂暗中用手机偷拍對方犯案經過，再向警方報案，惟律政司認為證據不足，拒絕起訴男僱主。她日前入稟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刑事檢控專員重新考慮檢控。高等法院昨日處理其許可申請，律政司則引用《基本法》，指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，即法庭沒有司法管轄權干預。曾任刑事檢控專員的法官薛偉成隨即質疑，是否即使刑事檢控專員嚴重犯錯，法庭仍不能補救？案件將於下周作出裁決。

法官薛偉成甫開庭便指，本案重點在於男僱主是否魯莽地作出該些行為，以及是否能就刑事檢控專員不作檢控而提出司法覆核。

代表菲傭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指，菲傭多次從電視屏幕或玻璃反射中看見男僱主在距離她約4呎的位置自瀆，自然擔心男僱主會進一步性騷擾她，而案發單位面積不大，男僱主不可能沒預計菲傭會見到他露出下體，這已客觀地構成非禮罪的元素，加上菲傭成功偷拍片段支持自己的說法。

麥指律政司稱控告男僱主無合理定罪機會，所以不作檢控，是法律上犯錯及違反檢控守則。若刑事檢控專員不作檢控，即使菲傭提出私人檢控，律政司也會接手案件和終止檢控，故此司法覆核是唯一出路，要求法庭批出許可。

律政司：決定不檢控無犯錯

律政司一方則引用《基本法》第63條反駁，指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除非刑事檢控專員作出或不作出檢控時立心不良或受政治影響等，否則即使他嚴重犯錯，法庭也不可干涉。律政司又重申，刑事檢控專員在本案中作出或不檢控的決定，並沒有犯錯。

拳打「鳩鳴」常客 退休工人緩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常應「鳩鳴團」號召到旺角的示威者李慶寧，今年3月24日參與行動，在舉起示威字句牌時與六旬退休工人發生口角衝突，李遭對方拳打至眼鏡跌地，左眼流血。涉案退休工人辯稱因示威者行為「令人煩厭」，昨日上庭時承認普通襲擊罪，被判監兩個月，但緩刑3年。

案情指，事主李慶寧當晚10時在彌敦道一手舉起字句牌，一手撐着黃傘，66歲被告周廣華與他發生口角，警員圖分隔不遂，其間周用拳頭襲擊李。